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6-066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由14.0025元/股调整为13.8525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67,130,869股（含67,130,869股）调整为不超过67,857,787股（含67,857,787股）。

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确定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或“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15年10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喜临门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6年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5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喜临门

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价格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4.0025元人民币/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67,130,869股（含67,130,869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二、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5年末总股本31,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

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250,000.00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5日，除息日为2016年6月16日。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8日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编号：2016-063）。

三、发行价格及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

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3.8525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text{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 \text{每股现金红利（含税）} \\ &= 14.0025 \text{元/股} - 0.15 \text{元/股} \\ &= 13.8525 \text{元/股} \end{aligned}$$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由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因上述价格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67,857,787股（含67,857,787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 &= \text{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div \text{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 940,000,000.00 \text{元} \div 13.8525 \text{元/股} \\ &= 67,857,787 \text{股（经四舍五入调整）} \end{aligned}$$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计划向各个发行对象的发行比例保持不变，其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含四舍五入调整），各认购对象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比例
华易投资	84,000.00	60,638,874	89.36%
喜临门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0,000.00	7,218,913	10.64%
合计	94,000.00	67,857,787	100.00%

注：认购金额指认购方就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而需向喜临门支付的认购款项。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